

# 泛珠三角区域口岸通关合作协议

2017年9月25日，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机构负责人共聚湖南长沙，共商深化区域口岸通关合作大计。与会代表对《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口岸合作备忘录》（2009年5月25日，广州）合作事项推进落实情况予以积极评价，并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区域口岸通关合作，致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构筑区域口岸开放发展新优势，助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

与会代表围绕“合作发展、共创未来”主题，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及《泛珠三角区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2015—2025）》，就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口岸通关便利化合作务实研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加快构建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大通关体制。**完善口岸综合服务体系 and 口岸联络协调机制，拓展多边及双边合作内容，推进内陆、沿海、沿边口岸大通关协作。加快建设大通关电子口岸信息平台，推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动实现跨区域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强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口岸部门协作，开展口岸执法“一站式”作业，推进综合执法和联防联控。深化关检合作，提高通关效率，确保国门安全。

## **二、积极支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海关通关一体化。**

大力支持建设海关“两个中心”、“三项制度”，支持解决相关省区海关在落实通关一体化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实施海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自主申报、自行缴税”等改革举措，促进改革取得成效。

**三、持续深化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改革。**以检验检疫“通报、通检、通放”为基础，对负面清单以外进出口货物全面实施“出口直放、进口直通”，实现多局如一局。大力推进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应用，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减少企业通关成本，实现通关提速增效。共同推进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来源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多方共治的新型质量监管体系。

**四、加强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边检警务合作。**按照“常态、共享、联动、共赢”的原则，加强边检警务情报共享，建立可疑出入境人员身份背景协查研判、防范暴恐人员从口岸潜入潜出的情报互通等机制。拓展业务交流渠道和形式，加强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提升边检工作业务水平。

**五、加强泛珠三角区域海事合作。**加强信息交流、业务研讨，推进海事业务协作；加强交叉水域海上执法协作，联合开展区域性专项整治和联合检查行动；加强巡航、搜救和事故应急合作，形成搜救和处置突发事件合力，不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六、深化九省区与香港澳门通关合作。**推进落实内地与香港、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泛珠三角区域内推行海关合作、工业制品和农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标准和认证标准的互认，加强地方和企业标准制订合作，互相认同法定检验单位出具的鉴定结果，促进商品自由流通。加强贸易便利化方面的配合协作。鼓励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与香港、澳门海关，探索开展跨境快速通关合作。

**七、压缩货物通关时间。**推动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口岸运行服务标准，全力支持配合口岸查验单位开展压缩通关时间相关改革事项和措施落地实施，协调推动各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八、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九省区加快全面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不断拓展“单一窗口”功能和服务，逐步覆盖国际贸易各主要链条。探索推进“单一窗口”省际及与港澳的交流和对接，为跨境电商、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等多种对外贸易方式提供便利化、一站式综合服务。

**九、科学统筹口岸功能平台建设发展。**结合内陆开放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需求，加快国际班列站场、长江内河港口对外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内陆地区申报建设汽车整车、药品等进口口岸。科学研判和应对通关一体化改革带来的新情况、新变化，推进沿海、沿边、内陆口岸科学发展。积极引导内陆口岸作业

区、监管查验场所等整合优化和转型发展。加快沿海、沿边及内陆口岸扩容提质，提高口岸通行保障能力。

**十、全方位拓展口岸物流通道。**支持泛珠各地跨境铁路国际货运班列发展，支持泛珠区域沿海港口、航线合作共建。提升铁海联运、江海联运发展水平，建设国际多式联运中心，培育发展国际航空货运，推动九省区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交通物流等部门作业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企业通关和物流便利化的升级和口岸通行能力提升，促进“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积极参与亚欧大陆桥建设，积极拓展至欧洲、中亚、东盟地区的国际陆路通道，提升内陆国际物流效率。加快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便捷通关协作机制，培育壮大跨区域国际物流企业，提升口岸物流整体发展水平。加快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建设，对经内陆查验场所铅封的出口农产品，通行指定高速公路享受“绿色通行”政策。

**十一、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广东、福建、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大力推进投资、贸易、金融、综合监管领域制度创新，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复制自贸区试点经验，大力推进以便利化为核心的通关监管制度创新，加快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发展。

与会各方商定，完善泛珠区域口岸合作联络协调机制，加强人员互访、工作磋商和信息沟通，逐项推动合作协议事项落实。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按照《基本法》规定和实际情况，酌情参与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合作项目。